

#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价格〔2019〕222号

##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城镇燃气工程 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 2500 元/户下调为 2100 元/户，城市低保家庭安装收费标准实行优惠政策，为 1000 元/户。新建商品住宅安装收费计入新建住宅房价，由城市燃气企业与开发商结算，不得再向购房者收取。

三、新增非新建居民住宅安装收费标准由 2200 元/户下调为 2100 元/户，由申请人直接向燃气企业支付。

四、燃气企业在收取居民燃气工程建设安装费后，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用户有预留加装燃气设施需变更管材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达到  $2.5 \text{ m}^3/\text{h}$ 、安装物联网表等智能设备、使用金属灶具连接软管等特殊需求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工时费等差价，具体加收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五、其他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工业、商业等用户）由燃气企业与用户根据实际建设安装工程造价或燃气使用额定流量双方协商确定。

六、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参照此标准执行。

七、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通过公示栏，企业网站等方式向用户及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签订合同的新建普通住宅和已通气点火的非新建居民住宅，仍按调整前政策执行。宿发改价格[2017]217 号文件废止。





---

抄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